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预计成交金额为40,844,300元，累计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预计成交金额为40,844,300元，累计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再次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源城市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公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的成交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	0.1607%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6,100	0.0761%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2,500	0.2208%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0,600	0.0812%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0.2461%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4,600	0.5973%
				6,598,800	1.3712%
合计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增持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西藏泓杉	106,638,811 22,1693 113,237,611 23,5303	

注释:以上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

三、所涉及的后续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西藏泓杉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每增持1%（即触及1%的整数倍），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556.5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6,895.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

●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